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神木市妇幼保健医院、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神木市妇幼保健医院关于中联信息系统及机房设备维保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联信息系统及机房设备维保，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久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28.65万元，资产总额为813.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久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